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

債務人 曹軍威

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盛業本

15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惠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游恣翰

26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曹軍威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

27 如下：

28 主 文

29 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所作成如附件之分配表，應予認可。

30 理 由

31 一、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

01 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管理人應作成分  
02 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  
03 認可，並公告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  
04 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條例第16條第  
05 5項規定，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  
06 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  
07 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程序中提出  
09 現款代替變價之處分，是並未選任清算管理人為清算財產之  
10 變價，本院於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30日後，發現清算財團之  
11 財產有可分配於債權人者，由本院依本院113年10月23日公  
12 告之確定債權表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  
13 法，並予以裁定認可，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本件裁定業於114年7月31日公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 123條第4項規定，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翌日起  
16 10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